

夜盡天明

他...是愛慕你的那兒婦所生的(得四：15)

以色列人有“丈夫的弟兄”(Levirate)律法，意思是如果一個婦人的丈夫死了，沒有兒子，這寡婦不能再嫁別人，必須嫁給丈夫的一個弟兄；婚後所生的長子，要承繼亡夫的名字和家產。這律例並不強制執行，但視為高尚的愛心義務；違反這義務的人，並沒有受刑入獄的判例，但並非可取的行為。聖經記載第一宗娶了孀嫂，而不願“為哥哥生子立後”的例子，是猶大的次子俄南，被耶和華看為惡而死去。(創三八：8,9)

波阿斯照所應許的，坐在城門等候，“恰巧”那至近的親屬來了，波阿斯就叫他一同當著十個見證人，問他是否願意買贖以利米勒的遺產。那人立即表示願意承買土地；但聽到所附帶的條件：從拿俄米手中買地的時候，同時要娶摩押女子路得為妻，給死去的瑪倫“在產業上存留他的名”，他覺得將對自己的產業有礙，寧放棄權利。屬世的人，惟以地上的事為念，唯恐失去經濟利益(得四：1-8 參申二五：9,10)。

但波阿斯其人不同，價值觀念也不同；他所看重的，不在地而在人。他知道路得的賢德：忠誠，愛心，勤勞，節儉，美好的品格，遠超過金錢所能買得到的；不在於現今的付出，而在於將來。坐在城門口的長老們，都為他作最高的祝福：“願耶和華使進你家的這女子，像建立以色列家的拉結利亞二人一樣；又願你在以法他得亨通，在伯利恒得名聲。願耶和華從這少年女子賜你後裔，使你家像他瑪從猶大所生法勒斯的家一樣。”(得四：11,12)

神眷顧有愛心眷顧別人的人。波阿斯雖然年齡老於路得，耶和華使她能懷孕生子。不僅拿俄米老有所養，孩子在以色列中得名聲，更成為大衛王的祖父。神的兒子基督耶穌降世，按肉身說是大衛的後裔(羅一：3)，波阿斯成了彌賽亞的先祖。

這樣，彌賽亞的譜系中，有了三個外邦女子：猶大從他瑪生法勒斯，他瑪是迦南女子(創三七：29)；撒門從 迦南女子喇合生波阿斯；波阿斯從摩押女子路得，生俄備得，俄備得生耶西，耶西生以色列合神心意的王大衛(得四：17-22 太一：5,6)神更藉以生下永遠生命的王，使世人靠耶穌基督得救，進入永生的國度，在祂裡面，猶太人和外邦人，因信同歸於一，成為新的族類。(弗二：19)這樣，怎能再有種族的分別呢？